

中机质协[2020] 10号

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 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20年“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见附件）已发布，现转发给会员单位，望结合国家“质量月”要求、行业“质量月”活动（如下）和单位质量工作实际贯彻落实，并将活动经验及时总结、共享。

机械行业“质量月”主要活动如下：

一、开展机械行业的群众性质量管理交流活动

主要内容：进行行业优秀质量信得过班组、质量管理小组交流；计划实施时间：2020年9-10月。

具体活动要求详见中机质协9号文。

二、开展质量品牌故事征集交流活动

主要内容：进行行业优秀质量品牌故事征集、交流，出版《机械行业优秀质量品牌故事集》；计划实施时间：2020年9-10月。

具体活动要求详见中机质协9号文。

三、开展行业质量提升学术交流研讨活动

主要内容：开展行业质量提升论文经验征集，并进行优秀论文的评价、交流、分享；编辑出版2020年《机械工业质量管理论文经验集》。

计划实施时间：2020年全年。

四、搭建行业可靠性线上交流平台

主要内容：搭建行业可靠性线上交流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广泛开展可靠性技术和管理经验交流，积极探索可靠性提升的方法途径。

实施日期：2020年9-12月

五、开展行业质量奖评选活动

主要内容：开展行业优秀企业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打造行业质量品牌。

实施日期：2020年9-12月。

详见中机质协3号文。

六、策划《机械行业“十四五”质量管理规划纲要》

主要内容：在进行行业质量管理现状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策划《机械行业质量管理“十四五”质量管理规划纲要》，为未来五年行业质量管理指明方向。

实施日期：2020年9-12月

七、开展行业企业用户满意评价

主要内容：根据企业要求开展第三方用户满意产品评价，为质量改进和增加顾客满意提供契机。

实施日期：2020年9-12月

八、开展行业质量管理的咨询、培训

主要内容：根据企业要求和年度策划安排，开展行业企业质量管理咨询、培训等，重点是卓越绩效、群众性质量管理、可靠性体系等：实施日期：2020年9-12月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附件：

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关于开展2020年全国 “质量月”活动的通知

国市监质〔2020〕1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生态环境厅（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委、管委、局）、交通运输厅（局、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渔业）厅（局、委、办）、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和旅游厅（局）、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分、支行）、国资委、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切实维护市场秩序，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为建设质量强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市场监管总局等16个部门定于2020年9月联合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的主题是：

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二、活动内容

（一）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质量提升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推动企业通过提升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和挑战。开展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行动，系统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推动开展云上“质量开放日”、质量云课堂等活动，以线上展厅、线上培训、专家远程诊断等形式，加强科学质量管理方法交流互鉴，提升质量管控水平。鼓励行业标杆企业发挥引领作用，加强对上下游两端企业的支持带动，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开展质量品牌精准扶贫活动，助力决

战决胜脱贫攻坚。

（二）加强主题宣传，推动树立“质量第一”的强烈意识。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质量强国的决策部署。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平台，积极宣传各行各业基层单位和一线工作者在抗疫情、稳增长、提质量、增效益方面的典型事迹，在全社会弘扬追求卓越、崇尚质量的精神。推动质量标杆企业开展以质量提升抓“六保”、促“六稳”的宣传倡议活动。开展12315市场监管热线和全国12315平台宣传、电梯安全宣传周、有机产品认证宣传周、服务认证体验周、检验检测机构开放日等宣传教育活动。

（三）严格监管执法，着力净化市场环境。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抓好校园食品、保健食品等安全监管。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和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做好日用消费品、重点工业品、危险化学品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口罩等防护用品专项行动及防疫物资产品质量和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强化防疫用品领域认证活动专项整治。进一步加大对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哄抬价格、串通涨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四）强化消费维权，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围绕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加大维权力度，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持续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落实企业保护消费者的责任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向社会和消费者开展放心消费自我公开承诺，强化信用约束和信用惩戒，开展集贸市场计量专项检查，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充分发挥12315投诉举报热线和平台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积极解决消费纠纷。

（五）开展质量帮扶，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供有效质量技术支撑，着力帮扶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渡过难关。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开通中小企业计量技术咨询“直通车”，推进计量精准施“测”服务。鼓励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达产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标准技术服务。引导认证机构对企业开辟线上咨询、受理、评价等综合服务通道。加强质量技术信息资源整合聚

集和开放共享，探索实施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三、活动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作用，联合相关主办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当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创新活动形式，做好活动策划，加强活动组织实施和风险控制。坚持企业、群众自愿参加活动的原则，不干扰企业、群众的正常生产生活，严禁借活动名义向企业摊派收费、搭车收费等行为。

（二）精心安排活动内容。各地要因地制宜开展好全国“质量月”活动。鼓励充分利用互联网等资源，线上线下结合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提升社会参与度。要严格遵守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工作统一部署和本地区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合理确定相关活动的规模、人数等，做好卫生防护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不出现任何问题。

（三）确保活动取得实效。各地要把开展全国“质量月”活动与促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达产、打通产业循环，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决战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起来。推动企业切实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竞争力，更好应对疫情带来的冲击挑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达产方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的质量问题，让群众感受到“质量月”活动的成效。

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简朴、高效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活动，把工作落到实处。活动结束后及时总结，对组织得力、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表扬。活动总结、有关图片及视频及时报送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联系：市场监管总局质量发展局 蔡煜刚

电话：010-82262033、82260120（传真）

邮箱：caiyugang@samr.gov.cn

附件：

1. 2020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略）
2.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宣传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民银行 国务院国资委 海关总署

2020年8月14日

附件1:

2020年全国“质量月”主办单位开展的主要活动（略）

附件2:

2020年全国“质量月”活动口号

主题：**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1. 中国质量 共创共享
2. 共建中国质量 共享质量成果
3.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国
4. 构筑质量安全 享受质量幸福
5. 齐抓质量提升 共建质量强国
6. 夯实质量基石 共筑强国梦想
7. 弘扬工匠精神 打造优质品牌
8. 大力提升质量 增强消费信心
9. 全面提高质量水平 推动复工复产达产
10. 坚守质量底线 助力脱贫攻坚
11. 增强质量优势 决胜全面小康
12. 推动高质量发展 享受高品质生活
13. 全民关注质量 质量服务全民
14. 坚持质量第一 建设质量强国
15.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